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附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主要职能有：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本市劳动争议仲裁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承办本市域范围内行政、事业、企业及中央省市驻县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

（三）参与全市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工作，培训专、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

（五）负责本市劳动争议、集体合同争议处理工作。

（六）负责承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2 名。

第二部分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3 年预算收入总额 27.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2 万元，减少 16.9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58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00%；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预算支出情况：2023年预算支出总额27.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5.62万元，减少16.92%。其中：基本支出20.58万元，占总支出的74.62%；项目支出7万元，占总支出的25.38%。本年支出构成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8万元，占本年支出90.21%；卫生健康支出1.10万元，占本年支出3.98%；住房保障支出1.6万元，占本年支出5.8%；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和非必需、非刚性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20.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8万元，增加18.27%。其中：办公费0.50万元、印刷费0.10万元、水费0.04万元、电费0.16万元、邮电费0.20万元、差旅费0.40万元、物业管理费0.06万元、维修（护）费0.06万元、会议费0.10万元、培训费0.04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工会经费0.15万元、福利费0.3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三、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04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和非必需、非刚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政府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国有资产。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附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类别分类	27.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18.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8.1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单位资金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运转类项目支出	2.45
其中：事业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8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45
上级补助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0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2城乡社区支出		本级支出项目	7.00
其他收入		213农林水支出		转移性支出项目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7.58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13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7预备费		310资本性支出	
		229其他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0转移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2债务付息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8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58	本年支出合计	27.58	本年支出合计	27.58
六、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27.58	支出总计	27.58	支出总计	27.58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基金结余
合计		27.58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7.58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7.58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支出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7.58	18.13	2.45		7.00
06	社保科			27.58	18.13	2.45		7.00
213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8	18.13	2.45		7.00
21301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2.87	13.42	2.45		7.00
21301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	2.01			
21301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21301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8	2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支出类别分类	27.58	27.5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18.13	18.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教育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13	18.13		
		20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二、运转类项目支出	2.45	2.4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8	24.88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45	2.45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0	1.10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三、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00	7.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基本支出项目	7.00	7.00		
		213-农林水支出	0.00				转移性支出项目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217-金融支出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7.58	27.58	0.00	0.00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13	18.13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9.45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0	1.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227-预备费	0.00				310资本性支出	0.00			
		229-其他支出	0.00				5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230-转移性支出	0.00				512对企业补助	0.00			
		231-债务还本支出	0.00				513对社会福利基金补助	0.00			
		232-债务付息支出	0.00				999其他支出	0.00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22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208-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58	本年支出合计	27.58	27.58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7.58	27.58	0.00	0.00
二、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7.58	支出总计	27.58	27.58	0.00	0.00	支出总计	27.58	27.58	0.00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7.58	18.13	2.45		7.00	
		06	社保科	27.58	18.13	2.45		7.00	
		213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8	18.13	2.45		7.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3012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2.87	13.42	2.45		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012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1	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012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0	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012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60	1.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